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6897號

聲請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代理人 鄭人豪

關係人 黃○○律師

上列聲請人對被繼承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黃○○律師(地址：高雄市○○區○○路000號十三樓)為被繼承人A 0 3 (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 000000000號，民國100年4月25日死亡)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自本裁定揭示之日起1年2月內承認繼承；其大陸地區之繼承人，應自被繼承人死亡之日(即日)起3年內以書面向本院為繼承之表示，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

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A 0 3 (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籍設：高雄市○○區○○路000號)於100年4月25日死亡，其繼承人皆拋棄繼承或已死亡，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債權人，對於被繼承人之遺產聲請強制執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00000號執行在案，為此依法聲請本院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語。

二、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後，大陸來臺之退除役官兵死亡而無繼承人，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繼承人因不能

01 管理遺產者，應由主管機關以法定遺產管理人之地位管理，
02 毋庸聲請法院裁定選任。至非大陸來台之退除役官兵死亡而
03 有前開情形，則應依民法第117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司法院
04 (82)秘台廳民三字第04938號函釋可資參照）。又繼承開始
05 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
06 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
07 明。親屬會議依前條規定為報明後，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
08 序，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
09 繼承。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
10 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
11 人，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
12 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
13 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
14 承認繼承之規定，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第1、2項及第11
15 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

16 三、經查：

17 (一)聲請人上開主張，據其提出繼承系統表、債權證明文件、臺
18 灣高雄地方法院100司繼字第0000號通知暨公告、本院高少
19 家秀100司繼字第0000號函、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20 單、臺灣橋頭地方法院通知等件為證，並經依職權調取本院
21 前開拋棄繼承權卷宗核閱屬實，堪信為真實。又被繼承人雖
22 係榮民，惟並非大陸地區來台之退除役官兵，此有國軍退除
23 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市榮民服務處114年12月12日高市榮
24 字第0000000000號函在卷可稽，則依上揭規定及說明，本
25 件要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8條及退除役官
26 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第4條之適用。另被繼承人之
27 繼承人均已依法拋棄繼承，復查無其他合法繼承人存在，依
28 前揭規定，自應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參以其親屬
29 會議並未於死亡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為其選定遺產管理人並
30 呈報本院，是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之地位，向本院聲請選任
31 遺產管理人，自屬有據。

01 (二)本院審酌：擔任遺產管理人，主要係彙整被繼承人之財產，
02 踐行被繼承人債權、債務之確認，並作適法合理之分配，且
03 於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時或遺產分配後，尚有剩餘時，將遺產
04 移交繼承人或國庫，此須熟悉相關法律程序進行遺產處分，
05 經本院自高雄律師公會願意擔任法院遺產管理人名單中徵詢
06 後，黃○○律師表示願以其專業知識管理及處理被繼承人後
07 續之遺產問題，此有電話紀錄1紙附卷可稽，故選任黃○○
08 律師為本件遺產管理人，併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定為承
09 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10 四、爰裁定如主文。

11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12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1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邱麗娟